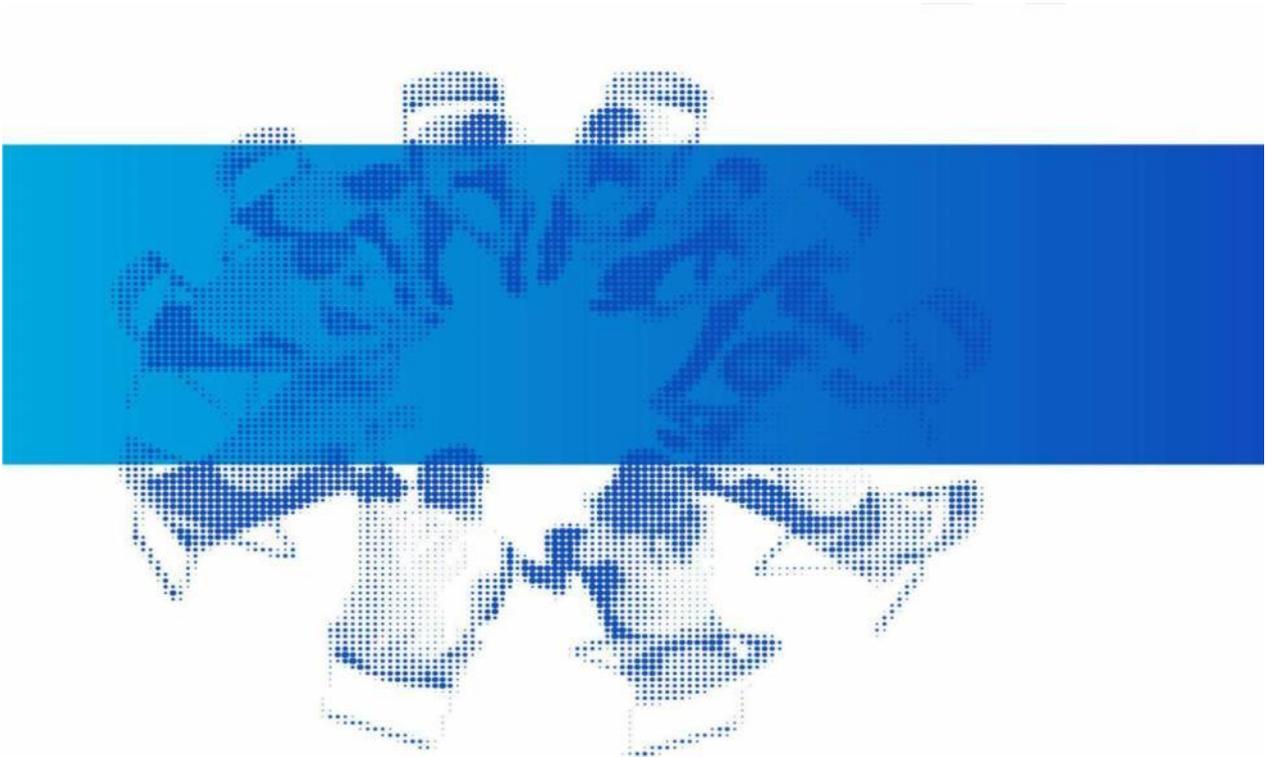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单 (索赔发生与报告制保险单)



重要提示：本保险单为索赔发生与报告制保险单。本保险单仅承保，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并且在保险期间或延长报告期间（如适用）内向保险人报告的索赔。用于赔偿损失的责任限额，将因给付所承保的抗辩费用而减少或耗尽。建议被保险人完整阅读本保险单，包括所有附加的批单。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单

目录

第一节：保险责任	4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4
被保险机构补偿	4
被保险机构对证券类索赔的责任	4
外部职位责任	4
非执行董事特别超额保障	4
调查费用	4
股东衍生请求调查费用	5
引渡费用	5
紧急抗辩费用与紧急调查费用	5
危机处理费用、公关费用与声誉维护费用	5
起诉费用	5
资产剥夺费用	5
第二节：扩展责任	6
持续承保	6
延长报告期间	6
对退休被保险个人的终身承保	6
对新子公司的自动承保	6
交易持续承保	7
第三节：除外责任	7
报酬或利润	7
故意行为	7
在先或未决	7
被保险机构或外部实体在美国提起的索赔	7
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	8
员工退休收入保障法案	8
第四节：理赔条件	8
报告与通知	8
情形通知	8
抗辩与和解	8
预付抗辩费用	9
分配	9
第五节：通用条款与条件	9
可分性	9
不可撤销	9
责任限额	9
免赔额	10
被保险机构拒绝赔偿或未予赔偿	10
其他保险	10
代位求偿权	10
合同解除	11

合同转让	11
授权	11
管辖法与解释	11
仲裁与争议解决	11
货币	11
优先给付顺序	12
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案（CAP 53B）	12
第六节：定义	12

序言

鉴于本保单项下的保费已支付，**被保险人**与**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中包含的所有条款、条件、定义、免赔额、除外责任和批单的规定，并基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的**投保单**，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节：保险责任

保险人应代为赔付：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 1.1 对每位**被保险个人**而言，**被保险个人**未获得**机构**补偿的损失。**被保险个人**于**保险期间内**，因为**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首次向**被保险个人**提起的**索赔**，而依法应负赔偿责任的损失。

机构补偿

- 1.2 对**机构**而言，**机构**同意补偿**被保险个人**的损失，而该**被保险个人**依上述第 1.1 条项规定得以获得补偿。

机构对证券类索赔的责任

- 1.3 对**机构**而言，**机构**于**保险期间内**，因**机构**的不当行为，首次向**机构**提起的**证券类索赔**，而依法应负赔偿责任的损失。

外部职位责任

- 1.4 对每位**被保险个人**而言，**被保险个人**于**保险期间内**，因于**外部职位**时的任何不当行为，首次向**被保险个人**提起的**索赔**，而依法应负赔偿责任的损失。

但应特别注意的是，保险人仅在该损失超过下述情形时，进行赔付：

- a) 外部实体向**被保险个人**给予赔偿的损失金额；及
- b) 由外部实体安排且适用的任何保险保额。

非执行董事特别超额保障

- 1.5 对每位**非执行董事**而言，**非执行董事**于**保险期间内**，因该**非执行董事**的不当行为，首次向该**非执行董事**提起的**索赔**，而依法应负赔偿责任的损失。

但应特别注意的是，下列限额需已用尽：

- a) 本**保险单**的责任限额；以及
- b) 所有其他可适用的管理层责任保险，无论是否专门载明作为本**保险单**责任限额的超额保险；以及
- c) 任何**非执行董事**可获得的全部其他赔偿。

但需特别注意的是，本保险责任第 1.5 条应基于：(a)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个别**非执行董事**超额保障限额；以及(b)全体**非执行董事**合并的个别**非执行董事**超额保障累计限额；此两项载明于承保明细表第 11 项中，且不属于承保明细表第 9 项所载责任限额的一部分。

调查费用

- 1.6 对**被保险人**而言，于**保险期间内**，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因对任何**被保险人**发起的**调查**，所产生的**调查费用**。

股东衍生请求调查费用

- 1.7 对**机构**而言，于**保险期间内**，**机构**因首次提起的**股东衍生请求**，所产生的**股东衍生请求调查费用**。

但需特别注意的是，本保险责任第 1.7 条项下，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10 项载明的数额。

引渡费用

- 1.8 对**被保险个人**而言，于**保险期间内**，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该等同意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因首次提起的**引渡索赔**，而产生的**引渡费用**。

但需特别注意的是，本保险责任第 1.9 条项下，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10 项载明的数额。

紧急抗辩费用与紧急调查费用

- 1.9 对**被保险人**而言，于紧急状况下，**被保险人**无法取得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前，**被保险人**所产生之**抗辩费用与调查费用**，且该**抗辩费用与调查费用**应于首次发生后三十(30)日内，取得保险人的追溯同意(该同意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

但需特别注意的是，本保险责任第 1.9 条项下，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10 项载明的数额。

危机处理费用、公关费用与声誉维护费用

- 1.10 对**被保险人**而言，于**保险期间内**，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危机处理费用、公关费用与声誉维护费用**。

若因紧急状况，且**被保险人**无法取得保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仍应赔付，或代**被保险人**赔付，由**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危机处理费用、公关费用以及声誉维护费用**。但前提为，**被保险人**应于该**危机处理费用、公关费用与声誉维护费用**首次发生后三十(30)日内，取得保险人的追溯同意(该同意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

但需特别注意的是，保险人对于保险责任第 1.10 条之最高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10 项所载数额。

起诉费用

- 1.11 对**被保险人**而言，于**保险期间内**，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首次发生的由**被保险人**承担与承保范围内的**索赔**有关的**起诉费用**。

但需特别注意的是，本保险责任第 1.11 条项下，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10 项载明的数额。

资产剥夺费用

- 1.12 对**被保险个人**而言，于**保险期间内**，由**被保险个人**承担，最长不超过十二（12）个月的**资产剥夺费用**。

但需特别注意的是，本保险责任第 1.12 条项下，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不得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10 项载明的数额。

第二节：扩展责任

持续承保

2.1 保险人应或代**被保险人**赔付，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向**被保险人**提起，但于**保险期间**内通知保险人的，任何**索赔**所导致的**损失**，如果：

- a) **被保险人**证明未有欺诈性未予披露，及/或欺诈性不实陈述；以及
- b) 在**索赔**应被通知的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任何保险人所签发的类似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单（“前期保险单”），并且此后持续且不中断地向保险人投保类似的保险。

但应特别注意的是：

- a) 若保险人因**被保险人**未于前期保险单项下及时通知**索赔**，而受到损失，保险人得于相关损失范围内，减少其责任。
- b) 除了责任限额应以本**保险单**及前期保单较低者为准外，本扩展责任所适用的承保范围，在前期保险单的承保范围不广于本**保险单**时，依照前期保险单的条款与条件进行解释；以及
- c) 本扩展责任作出任何赔付时，责任限额应相应减少，包含承保明细表中载明的任何分项责任限额（如适用）。

延长报告期间

2.2 如果本**保险单**未续保或被替换，**被保险人**于支付以下所述的额外保险费后，获得**延长报告期间**。

一年的额外保险费金额，应载明于：

- (a) 若保险人拒绝续保，承保明细表第 7 (i)项；或者
- (b) 若记名**被保险人**拒绝续保，承保明细表第 7(ii)项。

若发生**交易**，**记名被保险人**应有权要求保险人，就**交易**生效时间前所发生的不当行为，提供**延长报告期间**；保险人应根据该条款、条件、除外责任以及保险人得合理要求的该额外保险费，提供该**延长报告期间**。若发生**交易**，除本款所示以外，不存在**延长报告期间**的权利。

延长报告期间为不可解除；除非保险人于合同解除、不续保或**交易**发生后的三十(30)日内，收到**被保险人**选择**延长报告期间**的通知，连同应缴交的额外保险费，此**延长报告期间**章节所包含的权利，应予解除。

保险人的责任限额不因**延长报告期间**的行使而增加。

退休被保险个人的终身承保

2.3 所有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非因**交易**的原因而退休或辞职的**被保险个人**，保险人应对其提供无限制的**延长报告期间**，但需特别注意的是：

- a) 本**保险单**未被管理层责任承保范围予以续保或替代；或者
- b) 若本**保险单**被管理层责任承保范围予以续保或替代，而该续保或替代的保险单未对该退休或辞职的**被保险个人**提供保障。

新子公司的自动承保

2.4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构**取得其他实体具有表决权的有价证券，或是新设立其他实体，而该实体因收购或新设而成为**子公司**，本**保险单**则应依据本**保险单**条款及条件，以及下段所载，承保该实体以及其**被保险个人**，但仅以在收购或新设后发生的不当行为所致的**索赔**为限。

如果该等收购或新设的实体，于最近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显示的总资产，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8 项载明的收购门坎，只要**记名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结束前，向保险人作出该等收购或新设的书面通知，则该被收购或新设的实体，将于被收购或新设生效日后九十(90)日内，或**保险期间**到期之日前，受本保单的条款及条件保障，以较早者为准；除非**记名被保险人**同意并支付，由保险人决定的任何额外保险费，并且同意由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单**所订定的任何额外条款和条件，否则本款项下对该等被收购或新设实体的承保，应于该等收购或新设生效日后九十（90）日，或**保险期间**到期之日时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交易持续承保

2.5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某**交易**，本**保险单**将维持其完整的效力至**保险单**到期日止，但仅适用于因**交易**生效日前之**不当行为**所致的**索赔**；对于在**交易**生效日后之**不当行为**所致的**索赔**，则本**保险单**所提供的承保范围，将自**交易**生效日终止。为避免疑义，在**交易**生效日后，本**保险单**的全部保险费，应视为全部到期，不予返还。

第三节：除外责任

保险人将不承担因下列事由，向**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索赔**或**调查**相关的赔偿责任：

报酬或利润

3.1 主张、基于、产生于或可归因于通过不可上诉的终局裁判文书、法律程序、审判庭或仲裁庭，所确定**被保险人在法律层面**无权获得的任何报酬、利润或其他利益。

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违反列于美国《1933 年证券法》，及任何修订版有关第 11 节、第 12 节或第 15 节的**证券类索赔**，而归因于该违反规定所致的任何**损失**。

基于确认本除外责任可适性的目的，某一**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有关的事实以及认知，不得归因于任何其他**被保险个人**。

故意行为

3.2 主张、基于、产生于或可归因于通过不可上诉的终局裁判文书、法律程序、审判庭或仲裁庭，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犯罪的或欺诈的行为或疏漏**。

基于确认本除外责任可适性的目的，某**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有关事实以及知悉的情况，不应适用于任何其他**被保险个人**。

前期或未决

3.3 主张、基于、产生或可归因于以下任何一项：

- a) 任何在前期保单，已经通知的**不当行为**、事情、事实、情况、状况、**交易**或事件；或者
- b) 任何**被保险人在承保明细表第 6 项**所载的前期或未决日期之前，已经知悉的前期或未决的请求、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或监管程序或调查；或者
- c) 由该等前期或未决请求、诉讼或者行政或监管程序，或调查中所主张的事实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事实，所产生或主张的其他**索赔**。

机构或外部实体在美国提起的索赔

3.4 当该**索赔**，是由任何**机构**或代其向任何**被保险个人**，或由任何**外部实体**向任何**外部职位**主张或提起的**美国索赔**，然而，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

- a) 任何由**机构**或者**外部实体**的股东，所提起的任何直接或衍生**索赔**，而该**索赔**的发生及进行是完全独立，且完全未经任何**被保险个人**教唆、协助或主动介入或参与；

- b) **抗辩费用**；
- c) 在**机构**遭遇任何破产程序的情况下，任何由或代表资不抵债或破产接管人、受托人或审查人所提起的**索赔**；
- d) **机构**或**外部实体**的**保管人**、**清算人**、**重整主体**或者**债权人委员会**，在指定该等接管人、保管人、清算人或重整主体之后，由此产生的接管资不抵债被保险机构或外部实体的**债务人**（或外国同等主体）或**董事**；
- e) **被保险个人**因从事 18 U.S.C 1514A(a)（根据美国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举报人**”保护制度）所列明的任何受保护活动，或者根据任何类似的州、地方或外国证券法“**举报人**”保护制度，所列明的任何受保护活动，而提起的任何**索赔**；
- f) 任何**雇佣行为索赔**。

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

3.5 任何个人的人身伤害、身体不适、疾病、情绪痛苦、精神损害或死亡，或者任何有形财产损坏或损毁，包括丧失其使用价值。

但是，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

- a) **美国《公司致人死亡法案》抗辩费用**，或任何本保险单适用司法管辖的类似法规；或者
- b) 由**被保险个人**所提起的**雇佣行为索赔**；除非该**被保险个人**为现任或曾经担任**机构**董事**会**(或同等治理部门)的成员；或者
- c) **证券类索赔**；或者
- d) **无法获得赔偿的损失**。

员工退休收入保障法案

3.6 主张、基于、产生于或可归因于**被保险人**作为**机构**养老金、利润分红或者员工福利方案的**受托人**、**信托人**或**管理人**的任何作为或疏漏，包括任何实际或宣称违反 1974 年《员工退休收入保障法案（美国）》所要求的**责任**、**义务**或**职责**。

第四节：理赔条件

报告与通知

4.1 本保险单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为，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当在得知，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索赔**或**调查**后，尽快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晚于**保险期间**或者**延长报告期间**（如适用）结束之后六十（60）日内。

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通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针对**索赔**或**调查**标的的**不当行为**的详细说明；以及
- b) 所有参与当事人的详细信息；以及
- c) **索赔**或任何**调查**的书面请求，和/或书面通知的复印件。

通知与所有信息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承保明细表第 2 项载明的地址，寄送给理赔经理。

被保险人应尽快告知**保险人**，该**索赔**或**调查**有关的所有进展情况。

情形通知

4.2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得知任何可能导致，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或**调查**的事实或情形，并且选择在**保险期间**内或者在**延长报告期间**内，就该事实或情形，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则任何该事实和情形之后可能导致的**索赔**或**调查**，应视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索赔**或**调查**。

抗辩与和解

4.3 本**保险单**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为，**被保险人**同意，在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就任何**索赔**达成和解；产生任何成本和费用；作出任何承诺；提议或支付；或承担任何合同义务；而**保险人**不得不合理的拒绝同意。**保险人**对于未经其同意，所产生的任何**索赔**、和解、成本和费用、认诺、提议或支付，或者承担的合同义务，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有义务，对任何向其提起的**索赔**，进行抗辩及争论，并安排代表参与**调查**。**保险人**应有权，就任何**索赔**或**调查**，和解协助任何**被保险人**进行抗辩和谈判和解。

被保险人拟委任任何律师或其他顾问，应在委任前，经过**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同意，在**被保险人**间，或**被保险人**与**机构**之间，因利益冲突而有必要时，其得各自委任其法律代理人。

如果**机构**对**被保险个人**提起**索赔**，**保险人**不承担，与任何其他**被保险个人或机构**沟通联络的职责或义务。

所有**被保险人**应对**索赔**、情形或**调查**，向**保险人**提供相关侦查、抗辩、和解或上诉的一切合理配合及协助，以及提供**保险人**可能合理要求，与任何**索赔**、情形或者**调查**，有关的全部相关信息。在任何**索赔**的情况下，各**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减小或降低任何**损失**。

预付抗辩费用

4.4 **保险人**经收到，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或**调查**的书面通知，其应预付已产生的**抗辩费用**或**调查费用**，且不晚于**保险人**收到对该**抗辩费用**和**调查费用**的逐项列举账单后三十（30）日内。在任何**被保险个人或机构**于本**保险单**项下，无权获得该**损失**的赔付的情况下，以及在其无权获得的赔偿的范围内，应由每位该**被保险个人或机构**，分别按照其各自的份额，偿还由**保险人**预先支付的款项。

分配

4.5 如果**索赔**，同时包含本**保险单**承保的**损失**，及本**保险单**未承保的**损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应尽最大努力，根据相关的法律与财务风险，以及各方获得的相关利益，在承保的**损失**与未承保的**损失**之间，分配该数额。

如果**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未能在**保险人**首次以书面形式，告知**被保险人**任何分配事项之后，在十四（14）日内，就分配达成一致，则其同意依 5.12 项所订的方式，进行调解/仲裁。

本条不排除当事人各方，共同选择其他有效方式进行公平公正的分配。

第五节：通用条款与条件

可分性

5.1 为确定任何个别**被保险个人**是否被本**保险单**承保，**投保单**应视为每位**被保险个人**，对承保范围的个别**投保单**，且**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所作出的陈述，或任何**被保险人**知悉的信息或认知，以及任何**被保险个人**的任何行动，均不应归因于任何其他**被保险个人**。

对于**机构**，仅**机构**的任何过去、现在或将来的首席执行官及/或首席财务官及/或公司总法律顾问（或任何同等的执行或管理职位）所知悉情况及其作出的陈述可归因于该**机构**；并且**记名被保险个人**的相同的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情况，应视为所有**机构**所知悉情况。

不可撤销

5.2 除非与**机构**的承保范围有关，否则**保险人**不得基于善意或疏忽的未予披露，或者善意或疏忽的不实陈述，而全部或部分撤销或解除本**保险单**。

责任限额

5.3 本**保险单**项下，**保险人**对任何单次**索赔**，以及对所有**索赔**累计的责任总额，不得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9 项载明的责任限额。此外，任何**保险责任**、**扩展责任**或**批单**项下的成本与费用，

以及承保金额应受限于承保明细表，或任何批单中载明的责任限额或分项责任限额；除非在本**保险单**中有特定说明，否则该数额，应为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增加责任限额。

在**关联索赔**的情形下，无论构成该等**关联索赔**的**索赔**数量，或者涉及的**被保险人**人数为何，本**保险单**项下，保险人对该等**关联索赔**的责任总额，不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9 项载明的**责任限额**。

免赔额

5.4 保险人应仅就**索赔**，导致的**损失**，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12 项载明适用的免赔额承担赔付责任。免赔额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且不应以保险方式分出。

如果同一**索赔**的不同部分，适用不同的免赔额，针对各该不同部分的**索赔**，应分别适用其免赔额，但是该免赔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最高可适用的免赔额。

在**关联索赔**的情形下，除非本**保险单**另有明示约定，适用于任何构成**关联索赔**的**索赔**最高免赔额，应被视为由该**关联索赔**导致的全部**损失**所适用的免赔额。

机构拒绝赔偿或未予赔偿

5.5 如果**机构**：

(a) 对于**被保险人**个人的承保**损失**，拒绝赔偿、垫付或支付；或者

(b) 未在**被保险人**书面要求该赔偿、垫付或支付后六十（60）日内，对**被保险人**个人的承保**损失**予以赔偿、垫付或支付，

并且该承保**损失**在免赔额内，则保险人应当代表**被保险人**，垫付该数额直至：

(i) **机构**支付或被命令支付该款项，或者
(ii) 已达免赔额。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保险人作出的任何该等垫付，均不解除任何**机构**，可能承担向任何**被保险人**，提供垫付、给付或赔偿的全部义务。保险人在适用的免赔额内，作出的任何给付或垫付，应减少责任限额。如果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适用的免赔额内，给付任何**机构**应向任何**被保险人**作出的任何赔偿、垫付或给付，则**机构**应就该数额补偿保险人，并且该数额应成为**机构**对保险人直接承担，且立即到期的应付债务。

其他保险

5.6 除非其他保险已明确载明，其系为本**保险单**责任限额外的超额保险；否则，对于其他有效且可获赔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或者提供与本保险类似承保范围的任何其他保险而言，本**保险单**为该类保险的超额保险，。对于其他保险人具有**索赔**抗辩义务的保险而言，本**保险单**可能有义务对该**索赔**承担**损失**时，本**保险单**应明确作为该保险的超额保险。对于任何由**被保险人**个人购买的个人伞护式保险，本**保险单**约定的保险，应作为基层保险。

代位求偿权

5.7 本**保险单**项下发生赔付，保险人应在该赔付的范围内，取得**被保险人**的全部赔偿请求权，并且**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和维护该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使保险人能够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提起任何有效诉讼。

被保险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损害保险人向其他当事人请求赔偿的实际或潜在权利。

保险人追回的数额，超过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给付赔偿总额的任何款项（包括扣除追偿成本后的成本与费用），应偿还**被保险人**。

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个人行使任何代位求偿权，除非确认该**被保险人**个人有故意犯罪行为，或者**被保险人**个人无法律上权利，而取得的权益或其他利益。

合同解除

5.8 记名被保险人得于任何时候，提前三十（30）日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单**。

以不损害保险人就不实陈述及/或欺诈时可享有的权利为前提，除非未支付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可解除本**保险单**。若保险人未于承保明细表载明的保费支付期间内，实际收到本**保险单**的任何到期保险费，本**保险单**项下的承保应自动终止，并且保险人将有权按照承保风险的时间比例，取得保险费。

合同转让

5.9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与本**保险单**有关的权利或利益。

授权

5.10 通过接受本**保险单**，记名被保险人同意以每位被保险人的名义，就任何与本**保险单**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出**索赔**、情况或**调查**的通知；收受及送达合同解除的通知；支付保险费，以及收取本**保险单**项下任何到期的退还保险费；就构成本**保险单**的一部分的任何附加条款，进行谈判、约定以及接受，以及行使或拒绝任何对**延长报告期间**（如行使）的权利，并且其他各被保险人同意记名被保险人，应以其名义如此行动。

但需特别注意的是，上述条款不得限制任何其他**被保险人**，对可能导致的**索赔**，提供**索赔**通知、情形或**调查**的能力。

准据法与解释

5.11 本**保险单**的解释、解读以及条款的含义，应根据承保明细表第 13 项载明的管辖法为准；并且根据通用条款第 5.12 条“仲裁与争议解决”所载，任何与本**保险单**有关的争议，应提交承保明细表第 14 项，司法管辖的法院进行审判。

本**保险单**中所包含各款的注释与标题，仅具有描述性目的，而非为解释与解读本**保险单**的目的，而构成其一部分。

在本**保险单**项下且适用时，男性称谓亦包括女性，单数亦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如果本**保险单**的任何条款内容，经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行政主体，确定为无效或不具拘束力；此无效或不具拘束力，将不影响本**保险单**其他条款内容的效力。

仲裁与争议解决

5.12 若有因本**保险单**形式、效力、解释或者履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当事人约定，应尽善意尝试，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如果争议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该争议必须提交承保明细表第 14 项载明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该仲裁应按照承保明细表第 14 项载明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应通过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的或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所指定的仲裁员，作出裁定。仲裁员的裁定应是终局，并对**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所有仲裁程序，应当以中文进行。

货币

5.13 所有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费、限额、免赔额、**损失**或其他金额，均以承保明细表第 15 项载明的货币表示及支付。如果以承保明细表第 15 项载明的货币以外的货币，支付本**保险单**项下的赔款，则该笔赔款，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支付。

优先给付顺序

- 5.14 如果**本保险单**项下，保险人所应支付已到期，且应承担的任何**损失**数额，超过**本保险单**剩余的责任限额，保险人应当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赔偿**损失**（以责任限额限）：
- 第一位，保险人应当赔付保险责任第 1.1 条，即“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项下承保的任何**损失**；
 - 第二位，保险人应当赔付保险责任第 1.2 条，即“机构补偿”项下的承保的任何**损失**；
 - 第三位，保险人应当赔付保险责任第 1.4 条，即“外部职位责任”项下承保的任何**损失**；
 - 第四位，保险人应当赔付保险责任第 1.3 条，即“机构对证券类索赔的责任”承保的任何**损失**。

所有赔款均应当受限于，任何可适用的免赔额。

如果保险人收到**记名被保险人**的首席执行官发出书面要求，保险人应按其要求，将应由**机构**或以其名义，所需支付且已到期的承保**损失**，延迟给付至**记名被保险人**要求的时点；然而，保险人的相关**损失**赔款责任，不得因该推迟而增加，并且不得包含任何利息。

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案（Cap 53B）

- 5.15 无论是根据美国 2001 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案》（Cap 53B），还是任何其他修正案，或者任何其他司法管辖的同等法律，**本保险单**的任何内容，均无意给予**机构**与**被保险人**个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可直接强制执行的权利。

第六节：定义

- 6.1 “**民事罚款和民事罚金**”，指根据所违反的法律、法规或者成文法，直接针对任何**董事**的民事金钱处罚，不包括惩罚性、惩戒性或多倍损害赔偿金；但是仅在以下情况适用：
- 上述违反行为，不属于明知、故意或者犯罪行为；并且
 - 根据评估或给予该处罚的司法管辖内法律，该处罚具有可保性。
- 6.2 “**索赔**”，指：
- 对金钱、非金钱或禁令救济的书面请求，包括但不限于对调解、仲裁或任何其他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程序的书面请求；
 - 对金钱、非金钱或禁令救济，而采取民事诉讼、刑事诉讼、仲裁、行政或监管程序：
 - 送达起诉状（或者类似书状）；或者
 - 对公诉书、告发或类似文件（在刑事诉讼中）的回复，或者
 - 收到或者提出起诉通知。
 - 针对宣称**不当行为**的**调查**（包括向**被保险人**送达威尔斯通知）；
 - 仅与保险责任第 1.8 条相关的**引渡索赔**；
 - 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雇佣行为索赔**；以及
 - 仅与保险责任第 1.3 条相关的**证券类索赔**。
- 6.3 “**清理费用**”，指由于对**污染物**的检测、监控、清理、清除、遏制、处理、中和、消毒或者对于后果的评估，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及专业费用）。
- 6.4 “**《公司过失杀人法案》抗辩费用**”，指
- 调查费用**；或者

b) **危机处理费用、抗辩费用、起诉费用、公关费用或者声誉维护费用，**

上述费用仅限于**被保险个人**，因**机构**违反职业健康和安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司法管辖区域，工作场所死亡、公司过失杀人或工业过失杀人法律，对**索赔**进行调查、调解、抗辩及/或上诉，而产生的费用。

6.5 “**危机处理费用**”，指就任何**索赔**，而向以下具有专业资质人员支付的任何合理的专业人员费用、成本或费用，但不构成**抗辩费用**：

- a) 律师；或者
- b) **被保险人**雇佣的税务顾问。

6.6 “**抗辩费用**”，指由以下原因产生的合理和必要的费用、成本、收费以及花费（包括为担保**被保险个人**可能承担的义务，而向有权对**索赔**进行审理的司法管辖法院，所要求特定金额的任何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理溢价（但不是担保品））：

- a)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参与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承保**索赔**，因抗辩、调解、和解或上诉所产生；或者
- b) 代表被保险人的公认专家，其由抗辩律师雇佣、经过保险人书面同意而产生，且该公认专家是为了准备与承保**索赔**抗辩的相关的估算、报告、评估、诊断或反证。

抗辩费用不应包括，**被保险个人或机构**雇员的工资、报酬、费用或者其他补偿，或者**股东**衍生请求调查费用。

6.7 “**资产剥夺费用**”，指当有临时或中间命令没收、控制、中止或冻结**被保险个人**对于不动产或个人财产的所有权，或者对**被保险个人**的不动产或个人财产上创设担保，并且该情况持续三十天以上时，因以下服务而直接向服务提供者支付的费用：

- a) 学校教育；
- b) 住房；
- c) 公用设施；或者
- d) 个人保险；

但需特别注意的是，法院已经为了上述费用的支出，判令个人补助金，而该个人补助金已经用尽。

6.8 “**董事**”，指任何自然人曾经为、目前为或在**保险期间**内成为：

- a) 正式选举或被任命为**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会议成员，监事会成员或管理层董事成员；
- b) **机构**的风控经理或总法律顾问（或相等职位）；
- c) **机构**的雇员，当该雇员于**机构**行使管理或监督职责时；
- d) **机构**内部审计委员会、内部薪酬委员会，或其他内部董事会委员会的成员；
- e) **机构**的事实董事或事实管理人员或**影子董事**；
- f) **机构**为公开发行**证券**，而列名于上市文件或招股说明书中的未来董事；

但是，关于上述规定的人员，只有当实际履行或已经履行其职责时，并且仅在其职责范围内，构成本定义中的**董事**。

6.9 “**雇佣行为索赔**”，指宣称**被保险个人**的不当雇佣行为而进行的**索赔**。

6.10 “**不当雇佣行为**”，指对雇员或**被保险个人**任何实际、宣称或承认的：

- (i) 实际或推定的不公平、严厉、非理性、不公正或非法开除或终止雇佣关系，并且对此有或宣称有法定救济；
- (ii) 违反劳动合同；
- (iii) 关于雇佣的误导或欺骗性的陈述或广告；
- (iv) 未予雇佣或未予晋升，不公平地剥夺职业机会，不公平的纪律处分，未续任期或疏于雇员考评；

- (v) 发生在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包括以不受欢迎的性表示、给予性利益的要求或者其他具有性意味的言语或身体行为，作为雇佣条件或者作出雇佣决定的基础，或者创造恶劣工作环境，而影响工作表现；
- (vi) 任何形式的工作场所骚扰，包括被宣称创造或利用骚扰性的工作环境；或者
- (vii) 与雇佣相关的：
 - (a) 否定自然公义；
 - (b) 非法侵犯个人隐私；
 - (c) 诽谤；
 - (d) 情绪困扰，精神痛苦或羞辱；
 - (e) 任何非法基础上的歧视；
 - (f) 任何非法基础上的加害；或
 - (g) 报复。

与**机构**的雇员或**被保险个人**过去、现在或预期的雇佣相关。

- 6.11 “**延长报告期间**”，指紧接于保险单解除、不予续保或**交易**日后，列明于承保明细表第 7 项的期间，于**延长报告期间**内向保险人书面通知，首次对**被保险个人**提起的任何情况或**调查**或**索赔**，且完全及发生于**保险期间**结束前，并由本**保险单**承保的**不当行为**有关。
- 6.12 “**引渡**”，指任何正式的程序，将**被保险个人**于其所在国家，交给另一个国家，就刑事指控进行讯问。
- 6.13 “**引渡要求**”，指正式**引渡**要求，或者签发逮捕令，而该签发为**引渡**的要件之一。
- 6.14 “**引渡费用**”指仅由以下原因产生，合理和必要的费用、成本、收费及支出：
- a) **被保险个人**合法的：
 - (i) 对任何**引渡要求**，提出反对、异议、抵制或抗辩；
 - (ii) 该**被保险个人**对**引渡**的任何命令，或其他批准进行上诉。
 - b) **被保险个人**直接专门聘请，与引渡该**被保险个人**相关，公认的危机顾问及/或税务顾问及/或公关顾问；前提是，保险人对于在本**保险单**项下，全部**被保险个人**的全部费用、成本、收费和支出的合计最高限额，不应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10 项列明的数额；或者
 - c) **被保险个人**、他/她的合法配偶或同居伴侣，及任何 18 周岁以下的儿童，直接与该**被保险个人**被**引渡**的相关境外旅行费用（一次往返行程）以及食宿费用；前提是，保险人**在此保险单**项下，对于全部**被保险个人**、配偶/伴侣以及儿童的合并的全部费用、成本、收费和支出的合计最高限额，不应超过承保明细表第 10 项里列明的数额。
- 6.15 “**被保险个人**”指：
- a) 任何**被保险个人**；或者
 - b) **机构**。
- 6.16 “**被保险个人**”指
- a) 任何**董事**；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作为**机构**过去、现在或未来的雇员的自然人，包括全职、兼职、季节性或临时性雇员，但仅与以下有关：
 - (i) 任何**雇佣行为索赔**；以及
 - (ii) 任何其他**索赔**或**调查**，但是仅限于该其他**索赔**或**调查**，同时向**董事**提起和维持；
 - c) 任何**非执行董事**。
 - d) **被保险个人**的合法配偶或法律承认的同居伴侣，而**索赔**是由该**被保险个人**实际或被宣称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前提是，该**损失**不是由于上述配偶或同居伴侣，因实际或被宣称的行为、错误或者疏漏，而导致的**索赔**。

- e) 已故**被保险个人**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法定代表人和**被保险个人**于无民事权利能力、资不抵债或者破产时的法定代表人，且**索赔的不当行为**发生时，行为人为**被保险个人**。
- f) 任何**受托人**。

6.17 “**调查**”，指在**机构或被保险个人**的职权范围内，由以下主体发起或提出，正式或官方刑事的、行政的或监管的调查、听证、检查或询问：

- a) **官方机构**（除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或
- b)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向该**被保险个人**发出传唤令或威尔斯通知，于**保险期间或延长报告期间内**（如适用），以书面首次要求或请求**被保险个人**出席。

6.18 “**调查费用**”指由**被保险个人或机构**代表**被保险个人**，直接与该**被保险个人**准备和出席**调查**相关，所产生合理和必要的成本、费用、收费和支出。

调查费用不包括，应向任何**被保险个人或机构**的**雇员**，或任何**外部实体**的**雇员**，支付的报酬、其时间成本、**机构**或任何**外部实体**的成本或一般管理费用，或者任何与**调查**相关，而被征收或判处的罚款或罚金（或相同性质的款项）。

6.19 “**损失**”，指**被保险人**由于承保的**索赔**，而依法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金、判决或者任何裁定的判决前利息，以及判决后利息、和解金以及**抗辩费用**。损失还应包括**民事罚款和民事罚金**、**萨班斯法案（SOX304）费用**、**调查费用**、**股东衍生请求调查费用**、**引渡费用**、**危机处理费用**、**公关费用**、**声誉维护费用**、**起诉费用**以及**资产剥夺费用**。损失不应当包括：

- a) **被保险人**不具经济责任的任何数额，或者对**被保险人**而言，没有法源依据的数额；
- b) 任何**被保险个人**的税款或者补偿金，除非发生**索赔**的司法法律认定，保险责任第1.1条和1.4条项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未缴纳的公司税款承担个人责任，并且这种责任构成**无法获得赔偿的损失**；
- c) **清理费用**；
- d) 依法规定的刑事罚金或罚款；
- e) 任何由**被保险人**对于合并或为完成合并一个实体的全部或大部分所有权或财产而支付或拟支付的不恰当（不充足的）的款项或价款；
- f) 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金，或者多倍损害赔偿金的多倍部分；
- g) 根据用以解释本**保险单**的法律的规定，事件可能会被视为不具有可保性。除非在法院命令中排除适用，在宣称违反美国《1933年证券法》第11、12或15节及其修订版的**证券类索赔**中，**保险人**不应认为**被保险人**因该违法行为，造成不具有可保性的损失，而应当认为上述和解、判决金额以及**抗辩费用**构成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
- h) 社会保险支出；
- i) 雇佣相关福利；
- j) 任何养老金监管者签发的财务支持要求或缴纳通知应付金额；
- k) 向任何**被保险人**支付的薪酬、**被保险人的**时间成本或**机构**或任何**外部实体**的日常管理成本。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仅针对**雇用行为索赔**之外的**索赔**时，在本**保险单**的解释所根据的法律项下该等赔偿金具有可承保性的范围内，**损失**应特别包括惩罚性、惩戒性或多倍损害赔偿金。

6.20 “**记名被保险人**”，指在承保明细表第3项中列明的实体。

6.21 “**非执行董事**”，指在**保险期间**开始时，担任或在此前已经担任，或者在**保险期间内**，开始担任**机构**的董事，并且不是**被保险人**雇员的任何自然人。

6.22 “**无法获得赔偿的损失**”，指根据法律或合同或**机构**的章程、规章制度、营运协议或者类似文件，**机构**未予补偿或被禁止或无需向**被保险个人**进行赔偿的**损失**。

6.23 “**官方机构**”指成文法或法规授权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事件，进行调查的任何监管者、政府机构、政府部门或官方交易机构（或者上述机构的执行部门）。

6.24 “**机构**”指：

- a) 记名被保险人;
 - b) 每一家子公司; 以及
 - c) 在记名被保险人或任何子公司进行的或对其进行的破产程序的情况下, 程序中拥有资产所有权的债务人或者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域中的同等的主体。
- 6.25 “外部实体”, 指非子公司的任何实体, 如果
- a) 其证券未在美利坚合众国的任何交易所, 进行买卖; 或者
 - b) 其非金融机构。
- 6.26 “外部职位”, 指任何被保险个人, 应机构的特定要求, 而担任外部实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托人或者同等职位。
- 6.27 “保险单”, 指承保明细表、投保单、本保险单以及任何批单的合称。
- 6.28 “保险期间”, 指自承保明细表第 4 项规定的承保起始日起, 至第 5 项规定的承保到期日止, 或者至任何更早发生的合同终止日。
- 6.29 “污染物”, 指任何空气排放物、气味、废物、油或油制品、传染性或医疗废弃物、石棉或石棉制品、噪音、菌类(包括霉菌或霉变以及任何真菌毒素、孢子、菌类产生或散发的气味或副产品, 但是不包括被保险人用于消费性的任何菌类)以及电场或磁场或电磁场。该等物质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固体、液体、气体或热刺激剂、污染物或烟、蒸汽、煤烟、烟雾、酸、碱、化学或污染材料。
- 6.30 “投保单”, 指为完成和签署本保险单或任何保险人所签发的先前保单, 而本保险单为其替代或续保的保险单, 所完成和签署的任何投保单表格(包括任何附件)及之后或当时由保险人所要求的, 或由机构或任何被保险个人或代其提供给保险人的任何信息及/或声明或材料。
- 6.31 “起诉”, 指任何法律程序用以获得解除或撤销的: (i) 取消被保险个人担任董事职位的资格的命令; (ii) 临时或中间命令: (a) 没收、控制、中止或冻结该被保险个人的不动产或其个人资产的所有权; 或者 (b) 针对被保险个人的不动产, 或个人资产的抵押创设; 或者 (iii) 限制被保险个人的自由的法院命令; 或者 (iv) 除被保险个人刑事犯罪以外, 任何原因撤销合法、现行以及有效的移民身份, 而将被保险个人驱逐出境。
- 6.32 “起诉费用”, 指被保险个人因起诉, 而发生的法律或其他专业人员费用、成本和支出。
- 6.33 “公关费用”, 指被保险人经审慎考虑, 因雇佣的公关公司或顾问、危机管理公司或律师事务所, 旨在防止或限制因索赔或调查, 而预期产生的负面影响或负面宣传, 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以及相关支出。
- 6.34 “关联索赔”, 指宣称、起因于、基于或可归因于任何事实或不当行为的索赔, 而该事实或不当行为与已经向任何被保险人所提起的另一索赔相同的或相关的。
- 6.35 “声誉维护费用”, 指被保险人可能为宣传有利于被保险人的索赔的终审判决, 而雇佣公关公司或顾问, 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和 Related 支出。
- 6.36 “证券”, 指机构发行任何具有代表债务或股权利益的证券。
- 6.37 “证券类索赔”, 指索赔涉及违反任何法律(成文法或普通法)规范证券的法规、买入或卖出或要约或买入或卖出证券的要约, 或与该证券相关的任何上市登记表、, 且该索赔:
- a) 由任何个人、实体或官方机构提出, 起因于、基于或可归因于对机构发行的证券买入或卖出、或要约、或买入或卖出的要约邀请; 或者
 - b) 由机构的任何一个或多个证券持有人, 以其作为机构的证券持有人身份, 就其与机构发行的证券的相关利益而提出; 或者
 - c) 由机构的证券持有人以机构名义, 或代其提起。

为了本定义的目的, 证券类索赔不应包括:

- a) 针对**机构**启动或发起的行政或者监管程序或调查，但是，如果该程序是对**机构的董事**提起并且持续进行，则应包括对**机构**启动或发起的正式行政或监管程序。
- b) 索赔由**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或其代表提起，主张、产生于、基于、或可归因于任何**证券**权益的损失，包括未能收到或未获得：前述权益含保证或选择权。
- 6.38 “**影子董事**”，指根据新加坡《公司法 (Cap. 50)》或本**保险单**适用的任何司法管辖的同等法律规定，任何自然人因作为**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而被视为任何其他公司或外部实体的**影子董事**。
- 6.39 “**股东衍生请求**”，指一位或多位**机构**股东向**机构**的董事会（或同等管理主体）以书面要求，请求其向**被保险个人**就不当行为提起民事诉讼。
- 6.40 “**股东衍生请求调查费用**”，指**机构**（包括其董事会或董事会任何委员会）在**索赔**之前，仅为了评估依照**股东衍生请求**提起起诉是否符合**机构**最大利益，所产生的合理成本、费用和支出（但不包括**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的日常或加班薪酬、工资、费用或福利），但是**股东衍生请求调查费用**不应包括**证券类索赔**产生的任何成本、费用或支出。
- 6.41 “**萨班斯法案 (SOX304) 费用**”，指为了帮助**董事**返还根据美国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 304 (a) 条的要求，而必须偿还的金额，首席执行官或者首席财务官于**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合理和必要的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贷款或债券的溢价款或手续费）。**萨班斯法案 (SOX304) 费用**不应包括根据第 304 (a) 条的规定，应由**董事**支付、返还、补偿、追缴、交出或归还的任何数额。
- 6.42 “**子公司**”，指任何实体在**保险期间**开始时或开始前，**记名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其一个或多个其他**子公司**：
- a) 对董事会成员有控制权；或者
- b) 控制半数以上股东或者投票权；或者
- c) 持有半数以上已经发行的股本或股份；或者
- d) 对管理层具有有效的控制，包括任何合营企业。
- 6.43 “**交易**”指：
- a) **记名被保险人**合并或并入其他实体，而**记名被保险人**不是存续实体，或者出售其全部或几乎全部资产,予任何其他一致行动的个人、或实体、或个人团体、或实体集团；
- b) 任何一致行动的个人、或实体、或个人团体、或实体集团（不含**子公司**），获得或控制**记名被保险人**股东大会，5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对**记名被保险人**董事会会议中,拥有多数表决权的**董事**，控制任命权。
- 6.44 “**受托人**”，指为**机构**雇员福利，而被指定担任养老金、退休金或公积金受托人的任何自然人。
- 6.45 “**美国索赔**”，指在美利坚合众国及其州、地方、领地或属地的司法管辖区域内，或者基于其任何法律，所提起或进行的索赔。
- 6.46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风险**”，指当**机构**：
- a) 在美利坚合众国境内，其有任何发行于证券交易所或市场的**证券**；或者
- b) 发行的**证券**是依法必须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上市登记表；或者
- c) 根据 1934 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第 13 节规定，承担任何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报告的义务。
- 6.47 “**不当行为**”，指在**保险期间**结束前，发生任何实际或宣称违反义务、过失、错误、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诽谤、疏漏或者作为，或者任何实际或宣称的**不当雇佣行为**：
- a) 就任何**机构**的**董事**而言，于该**董事**在其职权范围内，或者仅因其作为**董事**的身份，而对其**索赔**的任何事项；
- b) 就任何**机构**的**雇员**而言，于该等**雇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但是仅有关于：(a) **证券类索赔**；或者 (b) 其他**索赔**，且该其他**索赔**是对**机构**的**董事**提出并处于持续状态；

- c) 就任何**外部职位**而言，于该**被保险个人**在履行**外部职位**时，或者任何针对该等**被保险个人**就其担任**外部职位**，提起**索赔**的事项；或者
- d) 就**机构**而言，**机构**的任何**实质或宣称违反义务、过失、错误、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疏漏**或作为，但是仅就**证券类索赔**而言。

6.48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保险单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